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61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依 107 年 10 月 23 日市長室晨會裁示，有關教育局與都發局綜合企劃科主辦之艋舺學園，請企劃科配合辦理。
- 二、依 107 年 10 月 25 日市長室晨會裁示，士林再生計畫之子計畫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後續行動計畫（10/31）、社正路警察宿舍之整修改建計畫（11/7），分別由教育局、警察局主政，請企劃科分別確認兩單位皆已知悉排市長室報告一事。
- 三、所有大計畫下之子計畫 PM 若有調整請即時回報局長室王專委，俾利回報市長室。

貳、第 660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- 一、公私協力·改革都更效能之 30+N 表，請事業科再清點更新進度。
- 二、大理街龍邦國際案公益設施部分，請事業科先行召開研商會議。
- 三、本處尚有 2 件公辦都更工程案預計今年發包但未發包，請工程科儘速處理。
- 四、涉訴訟之案件，請權管業務科務必了解細節。

- 五、工程科請增人力一案已批准，請工程科重新調配分工。
- 六、斯文里三期公辦都更案變電箱遷移一事，請工程科邀台電召開研商會議討論。
- 七、請詹副總擔任華江案 PM，並先行向里長說明，取得同意書之相關程序及規定。
- 八、林副將於 11 月 6 日訪視安康平宅 BC 基地，本處由處長率隊出席。
- 九、處內委辦案之內聘講師，講師費規定請各科室遵守。
- 十、12 行政區自主更新工作站請專案辦公室訂定工作 KPI，並定期盤整。
- 十一、大直北安段公辦都更案，請經營科密切追蹤公益設施之契約公文進度。

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- 一、截至 107 年 10 月 28 日仍有文結案未結 76 件，請科室幹部督促同仁辦理。
- 二、基隆 B 整宅占用車輛、機車之法律關係及後續處理方式，請秘書室釐清；昇陽認養基隆 A 整宅地下室一事，請秘書室儘速辦理。
- 三、請各科室再清點關帳前可撥款案件，並加速處理。
- 四、108 年預算已通過，收支估計表將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陳送主管機關，請各科室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預算分配後，送會計室彙整。
- 五、預算保留將於 108 年 1 月 20 日陳送主管機關，今年資本支出皆保留，請各業務科配合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六、請主秘、會計室主任、業務科討論 108 年預算委辦案期程，並以農曆年前上網為目標。
- 七、請勿於辦公時間上網購物或玩遊戲。

八、請各位同仁於公文寫明公文決行層級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 分